

论“新经济政策”的实质及其法哲学基础

作者：龚廷泰

文章来源 《法学评论》2003年03期

【摘要】 本文认为,在列宁领导下,苏俄实行的新经济政策,决不是一种纯经济政策的调整。它是列宁探索具有俄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制度建构、体制创新和机制选择,从而揭开了苏维埃俄国历史上的又一场伟大革命的序幕,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革的划时代的历史转折。从法哲学的角度来看,新经济政策的实施,充分体现了列宁的实事求是的法哲学认识论、对立统一的法哲学辩证法和以民为本的法哲学价值观。

作者简介：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(2005-5-12 16:10:00 点击19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